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2〕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中庄社区沐春园小区 S19-2-01、02、03、04、05 号商铺。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拟设置诊室、手术室、住院室、DR 室、寄养室、隔离室、化验区、配药区、猫洗美区、狗洗美区等功能区，建筑面积约 202m²。项目建成后预计接待宠物约 15

只/天，其中就诊治疗的 8 只/天、洗澡美容约 6 只/天，寄养宠物平均约 1 只/天，接待宠物主要为猫和狗。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首佳宜康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2〕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租用商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捞鱼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运营期间，生活废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捞鱼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美容洗澡废水、诊疗废水、化验区废水、洗衣机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医疗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后排入一体化臭氧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即：PH 值 6.5-9.5、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50mg/L、悬浮物 \leq 400mg/L、粪大肠菌群 \leq 5000MPN/L、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捞鱼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应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采用环保型装修材料。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易产生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对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治异味逸散；各个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窗户通风。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 严格执行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运营期间，设置隔声玻璃门窗，保持各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项目西侧(临谊康南路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四)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间，可回收的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宠物粪便、尿垫、猫砂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与不可回收的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昆明犬猫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农

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线灯管由更换厂家即时带走处置；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和处置；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必须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2年6月29日

